

第 12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嘉 義 縣 選 務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96年10月29日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第一組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2	96年11月2日	召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股長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第一組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辦理。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3	96年11月8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2條第2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2條、第16條。	
4	96年11月8日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5	96年11月8日至97年2月11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6	96年11月9日至96年11月13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一、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二、收繳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7	96年11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8	96年11月16日至96年12月30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一、本會依規定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二、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9	97年1月11日前	本會受理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及統計查核完成		一、以人工方式查核連署書件。 二、以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10	97年1月12日前	繳送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磁片併同電腦統計連署書件及查核報告表一份陳送中選會並傳輸檔案。	第一組		
11	97年1月16日前	全國受理連署人資料統計查核完成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磁碟片，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中選會		
12	97年1月18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3	97年1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5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細則第11條。	
14	97年1月2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備查。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第一組		
15	97年1月28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97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資格之查證作業。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17	97年2月8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及審議各組室提案。	行政室		
18	97年2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7春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9	97年2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可推薦一人擔任監察員。	第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	
20	97年2月8日前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身分證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	
21	97年2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2	97年2月20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一、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二、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代收人。三、通知書應副知僑務委員會。	中選會、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3	97年2月2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將中央選委會編製之選舉公報印製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選會、第三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24	97年2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25	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	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28天)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26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及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第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九條第六款、第三十六條。	
27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邀集本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巡迴監察員及臺灣省選委會委員舉行會報。	第四組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28	97年2月25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本會彙整本縣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後於本日前函報中選會。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9	97年3月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4份完成。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30	97年3月4日至3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公告閱覽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本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	
31	97年3月7日至3月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3月5日下午3時前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轄區戶政事務所。二、轄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留存。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32	97年3月19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一、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33	97年3月1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二、層報中央、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	
34	97年3月1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供領取。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35	97年3月20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會依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細則第36條。	
36	97年3月21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者，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換補發日期加註於投票所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二、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投票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37	97年3月2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	
38	97年3月21日	佈置投票所		一、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39	96年3月2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本會訂定之本縣計票中心設置及作業計畫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第36條第1項。	
40	96年3月22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當晚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41	96年3月23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42	97年3月24日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審議「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等提案。	行政室		
43	97年3月2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後4日內	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台灣省選委會核轉中選會。	第一組		
44	97年3月2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45	97年3月2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	
46	97年3月31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一、印製當選證書。二、致送當選證書。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	
47	97年4月6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五）日前發還。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8	97年4月6日前	寄送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本日前將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第一組	細則第2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49	97年4月15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50	97年4月17日前	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計算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51	97年4月30日前	召集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視業務需要而辦理。
52	97年6月30日前	編印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報告完成		一、針對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第一組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辦理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務訂定。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機動性召開。四、本表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